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2号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9〕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分别简称硕导、博导）。

第三条 导师岗位管理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采用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相分离的管理模式，持续强化导师岗位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导师活力，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使命。

第二章 导师资格确认

第四条 申请导师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四个服务”；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三）校内博导：须同时满足（1）—（4）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且入职一年（含）以上。

（2）已完整培养毕业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担任博士生导师一年（含）以上，或在国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一年（含）以上；要求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3）科研工作要求¹（下列条件三选一）：①以等同第一作者²发表较高水平论文³不少于10篇，其中第一作者⁴发表论文和近五年⁵发表论文各不少于3篇；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且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⁶一等奖且排名前三，或获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排名第一。③

1 署名要求：申请者的所有科研成果署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博导除外）；新引进人才入校前和入校后前两年的论文署名单位可以不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项目可以是学校提供的引进人才配套经费，但从第三年开始，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须按本规定执行。下同。

2 等同第一作者包括本人第一作者，学生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和本人第一通讯作者三种情况。

3 较高水平论文包括经院学位会认定的一级学会推荐的A类或B类期刊/会议、IEEE汇刊、JCR Q1或Q2区论文（按发表论文期刊目前或当年分区）、高引用高影响力论文以及其他能够提供支撑材料说明的学术价值高或创新性强的论文等。下同。

4 仅限本人是论文所有作者排序第一，其余均不称第一作者。下同。

5 近X年按申请当年的前一年开始向前X年，每一年从1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下同。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须带国徽章。下同。

其他表明学术造诣、科研水平的研究成果⁷。

(4) 科研经费要求(下列条件二选一): ①正在主持⁸重大科研项目⁹; ②主持1项(含)以上国家级课题¹⁰, 且近三年科研经费到款¹¹不低于60万元。

注: 若申请者具有突出的前沿性研究或其他研究成果, 或引进人员进行博导认定¹²时, 可直接向学院申请, 经院党委会、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并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其博导资格。

(四) 兼职博导: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已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 其中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兼职博导的聘任应面向重大新兴交叉学科方向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兼职博导聘期五年。其它要求同校内博导。

(五) 校内硕导: 须同时满足(1) — (3) 条件。

(1) 具有本学科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 或进校从事教育、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 或能够表明申请人学术造诣、科研水平的其他研究成果。

(3) 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课题, 或近三年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20万元。

注: 若申请者具有较为突出的前沿性研究或其他研究成果,

7 须经院组织的专家组评审认定。

8 主持表明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 参与项目不能称为主持项目。下同。

9 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重点研发专项、国家重大专项一级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类、国防类重大和重点(不低于200万)、国际合作重大和重点、以及千万量级项目等。下同。

10 国家级课题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发布两年期(含)以上且不低于40万的项目。百万量级纵向课题或两百万(含)以上的横向课题等同国家级课题。下同。

11 科研经费到款须以经费到学院为准, 不计外协费、外拨费和双一流建设经费等。申请兼职博导的科研经费不要求经费到款至学院。非自动化学院教师经费可按团队或个人到学院计算。下同。

12 博导认定仅限已在非北航取得博导资格的新入职教师和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申请者。若博导认定资格未通过, 须按学院正常程序申请。

可直接向学院申请，经院党委会、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其硕导资格。

第五条 学院导师的岗位设置包括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和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二级学科）三个学科，其中新增博导数目（不包括新引进人员）不超过前一年通过学院博导招生资格数目的10%¹³。导师资格确认每年春季学期进行，具体确认程序如下：

（一）学院公示导师资格标准与条件，学院公示后，提交院党委会、院党政联席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由本人提出申请，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和相应支撑材料。学院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应公示5个工作日。

（三）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表决，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2/3（含2/3）以上会议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1/2（不含1/2）以上为通过，通过人员名单应公示5个工作日。

（四）每年7月1日前，学院将新增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纳入导师数据库管理。

首次确认资格的导师应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已取得校内博导资格者自动获得校内硕导资格。

第六条 申请跨学科导师的，申请人在取得原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向第二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依据第二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确认程序进行确认。申请者提交的第二学科的科研成果不能与提交第一学科的科研成果重复。跨学科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研究成果归学生所在学科。跨学科导师聘期五年。

13 由于2018年未新增博导，故2019年新增博导招生资格数目不超过15%。

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通过审核的导师具有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招生资格审核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认真遵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至审核当年的7月1日，仍在岗或在聘期内的导师。

（三）培养学生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四）在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原则上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在审核当年的7月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院士、年龄超过64周岁（含）的本校二级岗教授导师，不再招收研究生。停止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应将在读研究生继续指导至毕业。

（五）没有完成一个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硕导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1名硕士生；硕导指导在读硕士研究生数¹⁴原则上不超过9人；博导指导在读研究生数¹⁵原则上不超过18人；兼职博导指导在读研究生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指导在读研究生数原则上不超过24人；超过上限者原则上暂停招生。指导研究生数按当年1月份在读学生计算。在读研究生数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入学人数。

（六）博导：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

14 在读硕士研究生数=(前一年6月份前毕业硕士生数+境外联合培养硕士生数) \times 0.5+在读硕士生数(不含境外联合培养或非全日制硕士生,含学校专项指标),不计留学生和当年1月份已完成毕业答辩的硕士生。下同。

15 在读研究生数=在读硕士生数+在读博士生数,其中在读博士生数=(前一年6月份前毕业博士生数+在读工程博士生数/科研计划博士生数+非全日制博士生数+境外联合培养博士生数) \times 0.5+在读学术博士生数(不含按0.5计算的博士生数),不计留学生和当年1月份已通过毕业答辩的博士生。下同。

(1) 科研与育人要求(下列条件三选一): ①近五年以等同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与校级教材¹⁶、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或获校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¹⁷等不少于5项,其中发表较高水平论文不少于4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¹⁸不少于2篇¹⁹。②近五年获国家级奖励²⁰且排名第一;或近三年获国家级奖励且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²¹且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²²且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²³且排名第一;或近两年获校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²⁴。③近

16 校级教材须校级(含)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下同。

17 校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包括校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研究生在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二等奖(含)以上(指导研究生须排名第一)、指导研究生获校级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指导研究生获得北航研究生十佳提名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且排名第一、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且排名前二、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且排名前三、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含)以上且排名前三、北航教学优秀奖二等奖(含)以上、北航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含)以上、全国优秀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指导教师等。校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仅限按获奖时间或入选时间计算。

18 高水平论文包括经院学委会认定的一级学会推荐的A类期刊/会议、IEEE汇刊、JCR Q1区论文(按发表论文期刊目前或当年分区)、高影响力论文以及其他能够提供支撑材料说明的学术价值高或创新性强的论文等。下同。

19 Open Access期刊至多计算一篇。

20 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等。下同。

21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包括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须带国徽章。下同。

22 省部级奖励二等奖包括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等、一级学会一等奖等。下同。

23 省部级奖励三等奖包括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等、一级学会二等奖等。下同。

24 校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包括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或一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年度研究生“十佳学术论文”奖、指导研究生在国际公认顶级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一等奖(含)以上(指导研究生须排名第一)、指导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或期刊获最佳论文奖(学生须排名第一)、指导研究生获得北航研究生十佳、校“立德树人”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且排名第一、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且排名前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排名前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且排名前二、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排名前三、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排名前一、校优秀主讲教师、北航(含)及以上教学名师、研究生卓越教学奖、北航教学优秀奖一等奖、北航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含)以上、全国优秀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指导教师等。

三年其他重要成果²⁵。

(2) 近三年科研经费要求(下列条件三选一): ①取得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博士生均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²⁶。②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或发表4篇高水平论文, 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60万元且年度博士生均科研经费不低于8万元。③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120万元, 且年度博士生均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

(七) 硕导: 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

(1) 近三年科研与育人要求(下列条件四选一): ①以等同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与校级教材、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或获校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²⁷等不少于2项。②近两年获校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1项。③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课题, 或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30万元。④其他成果²⁸。

(2) 近三年科研经费要求: 年度硕士生均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²⁹。

已通过审核的博导自动获得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近三年入职的导师免招生资格审核。

25 其他重要成果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转化累计超过 200 万元、入选国家级人才头衔、当选一级学会或国际学术组织会士称号、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或担任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副主编(含)以上以及其他能够提供支撑材料说明的且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重要成果等。其他重要成果仅限按获奖时间或入选时间计算。

26 年度博士生均科研经费=近三年科研经费到款/近三年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年度博士生均科研经费可按导师组(导师组成员须为学校认定的导师、副导师)计算, 导师组内每位导师的科研经费要求不得低于近三年科研经费要求。

27 校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包括校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指导研究生在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三等奖(含)以上(指导研究生须排名第一)、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且排名第一、北航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校级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指导教师、学院教学优秀奖、授课评价为 A 或优秀课程(院督导组评价)等。

28 须经院组织的专家组评审认定。

29 年度硕士生均科研经费=近三年科研经费到款/近三年在读硕士研究生总数。

(八) 博导过渡办法：为给学院博导一个缓冲期，学院暂时设置3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博导须在当年同时满足下面条件：

(1) 近五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或发表较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SCI检索论文不少于4篇。

(2) 近三年年度博士生均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

满足过渡期条件的博导，其招生资格审核给予通过。以非过渡办法通过博导审核资格的导师具有优先招生权力。连续两年以过渡期条件通过招生资格者原则上不得连续两年招生。

(九) 硕导过渡办法：为给学院硕导一个缓冲期，学院设置2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硕导须在当年符合下面条件之一：

(1) 近二年年均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5万元。

(2) 近二年年均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2万元，且近二年年均发表3篇以上SCI或5篇EI文章或年均发表1篇以上Q2区(含)以上SCI论文的。

(3) 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课题。

满足过渡期条件的硕导，其招生资格审核给予通过。两年硕导过渡期结束后，上述过渡办法自然失效。以非过渡办法通过硕导审核资格的导师具有优先招生权力。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导师的招生资格：

(一) 审核的前一年，在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2年。

(二) 审核的前一年，在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1年。

(三) 审核的前一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累计超过2次，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1年。

（四）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研究生在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2年。

（五）出现其他不认真履行指导责任情形的，酌情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至2年。

（六）出现适用师德“一票否决制”行为的，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不少于2年。

（七）经学院师风师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酌情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年。

第十条 本人主动提出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向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申请，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计划下一年度招生的导师本人提出申请，按学院要求填写招生资格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学院师风师德工作领导小组对导师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等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导师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三）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院所制定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对导师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每年7月1日前，学院将具有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当年7月1日前新增导师自动获得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四章 导师岗位的退出

第十三条 由本人提出不再继续聘任研究生导师岗位的，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自动退出研究生导师岗位。兼职博导或跨学科博导聘期已满五年且未提交续聘申请者，自动退出兼职博

导岗位。我院于本办法实施前聘用的兼职博导或跨学科导师在履行完导师职责后自动退出导师岗位；若本人提出继续聘任研究生导师岗位的，须按本办法要求重新提出导师资格申请。

第十四条 导师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岗位：

（一）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二）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累计达两次；

（三）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四）出现适用师德“一票否决制”行为且情形严重的；

（五）在研究生招生、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或其他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

第十五条 因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情况之一而退出导师岗位的，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退出导师岗位的教师，其所招收的研究生由学院安排转由该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

第五章 副导师的聘任

第十六条 导师可以根据对某个学生研究方向的指导需要，成立导师组，并为该研究生聘任副导师，协助指导学位论文研究及相关管理。副导师应为校内在岗导师。除兼职博导和外籍导师指导的硕士生外，仅可为博士生聘任副导师。

第十七条 兼职博导和外籍导师必须为指导的研究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在入学报到前聘任副导师，副导师承担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并承担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和协助培养职责。

第十八条 工作岗位调离学校的导师，如因研究需要确需在学

校继续招收研究生，经学院同意继续招生后，必须为所招收的研究生配备副导师。

第十九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海外导师纳入副导师管理。

第二十条 其他博士生副导师的聘任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在博士生入学3年内、且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提出申请，导师只能为博士生申请一位副导师；拟聘副导师应为我校在岗教师，具有博士学位、较高的学术水平；作为副导师，同时期指导的博士生原则上不能超过2名。

第二十一条 需要聘任副导师的，由导师提出聘任副导师人选及理由，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副导师。学院每学期末将聘任副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导师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因更换研究方向，或原导师出现健康问题、退出导师岗位、退休、调离等情况，或学院认定原导师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可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向学院申请更换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或导师均可以作为申请人提出更换导师的申请。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明确更换理由，经研究生、原导师、拟任导师同意，提交至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换。申请人有强烈更换导师意愿者，可直接向学院师风师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拟任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限额。学院每学期末将更换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更换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学院师

风师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师风师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讨论结果报送至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新导师人选。极端情况下，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做出更换导师的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导师对学院作出的有关决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决定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复议决定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六条 突破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限定要求均须经院党委会、院党政联席会以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2019学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30日）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办法（2017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文件及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印发时间：2019年5月31日
